

证券代码：834329

证券简称：博洋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13日，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 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宸润昇 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00,000	3.2	4,160,000	现金
合计	-	1,300,000	-	4,16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3月20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3月22日

（三）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 2、2023年3月22日16:45之前，认购对象需将缴款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单据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kyq@sz-by.com，同时需通过电话方式与联系人确认。
-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期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苏州博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账号	811200101400071606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出款项时，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2、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与上述缴款账号信息一致；3、汇款金额应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金额全部汇入，汇款用途处和摘要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2、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3、认购对象未在指定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确认最终认购数量。认购对象所缴纳认购资金中的超额部分无效，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该认购对象账户，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 4、认购对象在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账户后，或在认购截止时间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与联系人确认认购状态；
- 5、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缴款期间保持联络畅通，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联系人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柯韵秋
电话	0512-82257299
传真	无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华桥路 155 号

六、备查文件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关于同意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